

高级翻译学院2027年招收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制”实施办法

为吸引优秀人才到黑龙江大学攻读博士学位，进一步提高博士生的招生质量，根据《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的意见》（教研〔2020〕9号）、《关于加快推动博士研究生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和《黑龙江大学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修订）》等文件，黑龙江大学“跨文化沟通与国际传播”、“语言智能与数字人文”目录外学科及翻译专业博士在2027年博士招生中继续开展“申请-考核制”，有关规定和安排如下：

一、组织领导

学院成立博士学位“申请-考核制”招生复试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由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席任组长，相关负责同志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复试工作小组，由相关专家及工作人员组成，具体负责复试各环节的组织实施。

领导小组：

组 长：孙 超、吴继锋

成 员：严 明、祖雪晴、刘 丹、周波、荣 洁

职 责：全面负责高级翻译学院“硕博连读”“申请考核制”复试工作。

复试小组：

由各学位点在领导小组的指导下负责组织安排。

二、选拔原则

坚持公开公正、全面衡量、择优选拔、宁缺毋滥的选拔原则。在选拔中，学术学位博士点以考生的创新能力、科研潜力、综合素质和已取得的学术成果为依据；专业学位博士点以考生的实践能力、职业素养、行业业绩和已取得的专业实践成果为依据。分类选拔具有创新能力和培养潜力的拔尖创新人才进入高级翻译学院攻读博士研究生。

三、招生学科及名额分配

（一）参照学校公布的《黑龙江大学2027年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招生章程》。注册合格且具备招生资格的博士生导师均可招收“申请-考核制”考生。

（二）“申请-考核制”录取博士生占用学科本年度招生计划。

（三）学院博士学位点均纳入“申请-考核制”招生范围。其中，**跨文化沟通与国际传播学术学位博士点**下设跨文化交际研究与国际传播研究两个方向；**语言智能与数字人文学术学位博士点**下设计算语言学、语言智能与内容安全、语言统计与人文计算三个方向；**翻译专业博士学位**下设翻译实践、翻译教学和教育管理、翻译技术应用与研发三个方向。其中翻译实践包括应用翻译、翻译与国际传播、专业领域高级翻译、中外文学文化互译等领域；翻译教学和教育管理包括翻译教育管理、翻译教学与评价等领域；翻译技术应用与研发包括语料库研发与应用、翻译与人工智能、语言服务管理等领域。

四、“申请-考核制”申请条件

报考学院各博士学位点（跨文化沟通与国际传播、语言智能与数字人文、翻译专业博士）的申请-考核制考生，均须符合《黑龙江大学 2027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硕博连读”“申请-考核制”选拔工作方案》中规定的申请条件。相关科研条件如下：

1. 跨文化沟通与国际传播博士学位（学术学位）

在研究成果上需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申请人在申请前 3 年内（2024 年 1 月 1 日-申请日）以第一作者身份公开发表与申请攻读博士学位研究领域相关的高水平学术论文 1 篇（北大核心期刊、CSSCI 收录期刊[含扩展版]），申请人硕士在学期间同其导师共同发表学术论文，且为硕士学位论文的主要内容，由导师和申请人分署第一和第二作者的，可视同申请人为第一作者；

2) 应届硕士毕业生就读期间获得 1 次国家奖学金或一等学业奖学金，已完成硕士阶段课程且成绩优异；

3) “双一流”高校、高水平科研院所或国外高水平大学的毕业生可免除公开发表论文的要求，但须提交学位论文或代表性实践成果及其它相关科研成果供招生复试考核小组审核认定。

2. 语言智能与数字人文博士学位（学术学位）

人文社科类背景考生：

在研究成果上需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申请人在申请前 3 年内（2024 年 1 月 1 日-申请日）以第一作者身份公开发表与申请攻读博士学位研究领域相关的高水平学术论文 1 篇（北大核心期刊、CSSCI 收录期刊[含扩展版]），申请人硕士在学期间同其导师共同发表学术论文，且为硕士学位论文的主要内容，由导师和申请人分署第一和第二作者的，可视同申请人为第一作者；

2) 应届硕士毕业生就读期间获得 1 次国家奖学金或一等学业奖学金，已完成硕士阶段课程且成绩优异；

3) “双一流”高校、高水平科研院所或国外高水平大学的毕业生可免除公开发表论文的要求，但须提交学位论文或代表性实践成果及其它相关科研成果供招生复试考核小组审核认定。

理工科类背景考生：

在研究成果上需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在申请前3年内（2024 年 1 月 1 日-申请日）以第一作者身份在全国大型学术会议（如中国计算语言学大会、中国语言智能大会、全国多语种智能信息处理会议、中国数字人文年会等）或期刊（如《中文信息学报》、《模式识别与人工智能》、《数字人文》、《计算机学报》、《软件学报》、《计算机研究与发展》等）、SCI/EI收录期刊、或北大核心期刊发表与语言智能、人工智能、数据科学相关的学术论文1篇；

2) 获得省部级以上学科竞赛(如“互联网+”、“挑战杯”、ACM等)奖励三等奖(含)和排序前三(含)；

3) 具有中国中文信息学会、中国计算机学会或中国人工智能学会推荐B类及以上论文；或主持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或作为骨干成员（国家级项目排名前5、省部级项目排名前3）参与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或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科研奖励。

3. 翻译专业博士学位（专业学位）

(1) 考生须符合我校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中规定的基本报考条件，

(2) 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精通汉语和至少一门外语；

(3) 具有全国翻译专业资格（水平）考试二级证书；或人社部认可的翻译系列（中级）及以上职称；

(4) 考生原则上须具有3年及以上翻译专业领域或相关行业的工作经历，取得相当成就，有较为优秀的作品、业绩、成果等（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具备较强的应用研究能力或潜力。

(5) 报考各领域考生还须分别满足以下条件：

报考翻译实践领域考生，须取得相关实践成果：

近三年（2024年1月1日—申请日）取得下列实践成果之一：

- 1) 正式出版译著一部（字数5万字以上，或外译字符数不少于10万字）；
- 2) 在省级以上刊物上独立发表译文一篇（字数5000字以上）；
- 3) 在外事、海关、国企及其他涉外业务领域有较为持续的翻译实践经历，承担过本单位或本领域的重要翻译任务，并取得可资证明的实践成果；成果形式与层级由招生复试考核小组参照行业实际综合认定。

报考翻译教学和教育管理领域考生，须为翻译专业学位授权点专职教师，或从事语言服务领域培训与管理专职人员。

近三年（2024年1月1日—申请日）取得下列实践成果之一：

- 1) 主持校级或参与省级翻译类教学改革项目（省级前三名）；
- 2) 出版翻译类教材或教学研究著作（前两位）；
- 3) 在省级（独立）及以上公开发表翻译研究及翻译教学类文章；
- 4) 获得校级（主持人）或参与省级及以上翻译类教学成果奖（省级前三名）；
- 5) 指导学生获得翻译类学科竞赛（参照《黑龙江大学高水平创新创业竞赛列表》）省级及以上奖项；
- 6) 具有经行业专家认定的语言服务领域培训与管理问题解决方案。

报考翻译技术应用与研发领域考生，须具备以下条件：

近三年（2024年1月1日—申请日）取得下列成果之一：

- 1) 参与与翻译技术有关的国家级或省部级科研、教学改革项目（国家前五名、省部级前三名）；或主持校级及以上项目、行业委托项目；
- 2) 出版翻译技术类专著、译著或教材（正式出版物，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
- 3) 在SCI/SSCI/A&HCI/CSSCI收录期刊，或CCF/CAAI推荐B类及以上会议发表与翻译技术相关的论文（第一作者）；
- 4) 获得重要的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或软件著作权（第一发明人或第一著作权人）；
- 5) 已落地的技术平台（翻译或本地化工具、语料库与术语库、智能翻译系统、教学与研究平台等），须在机构层面正式部署并持续运行6个月以上，提供部署单位应用证明或可公开查证的运行数据。

报考翻译专业博士考生未取得 3 - (3) 条所列证书或职称，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申请以相应成果替代第(3)条证书或职称要求：主持与翻译相关的国家社科基金项目（含中华学术外译项目）等国家级项目或省部级项目，或符合报考翻译实践方向的行业考生；翻译专业学位授权点专职教师，具有副教授及以上职称，或在语言服务领域，具有丰富的培训与管理经历，并有经行业专家认定的重大翻译教育教学问题解决方案；具有经行业专家认定的重大翻译技术方案。上述特定情形由招生复试考核小组认定。

五、初试

考生须参加学校统一组织的外语水平考试，成绩合格后，方可进入复试阶段。

六、复试形式及内容

学院组成复试考核专家组，对资格审查通过且初试合格的申请人进行综合考核，就申请人是否具备攻读博士学位的创新能力、科研潜力及实践能力等进行综合评价，并根据招生计划按照择优选拔的原则形成考核意见。

根据《黑龙江大学 2027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硕博连读”“申请考核制”选拔工作方案》要求，考核专家组由 5 名以上博士生导师或具有相当水平的教授组成，其中包括至少 1 位校外博士生导师，按研究方向组建复试考核组。申请人所报考导师不得作为专家组成员为申请人打分，可作为专家组成员为其他申请人打分。

复试内容

学术博士学位：

复试采取面试考核形式。复试内容分为三部分：

（一）申请人简要介绍本人学习经历与研究成果（中英双语）（不少于 3 分钟）；（二）重点阐述攻读博士的学习计划和科研工作设想（不少于 15 分钟）；（三）就科研设想和专业领域问题，接受专家组提问（不少于 25 分钟），回答问题不少于 5 个。另外，根据培养需要，专家组可对申请人的专业外语能力进行考核。

专业博士学位：

复试采取笔试和面试考核形式。笔试时长 90 分钟。面试包括两部分：（一）申请人简要介绍本人学习经历与研究成果（中外双语）；（二）重点阐述攻读博士的学习计划和科研工作设想（不少于 15 分钟），并接受专家组提问。每名申请人阐述时间原则上不少于 20 分钟，回答问题时间不少于 20 分钟，回答问题不少于 6 个。根据培养需要，专家组可对申请人的专业外语能力进行考核。

复试考核过程公开进行，全程录像。

七、成绩计算

学术博士学位：“硕博连读”“申请-考核制”初审通过且初试合格的考生，进行复试。复试满分 100 分，60 分合格，成绩低于 60 分不予录取，复试小组的各成员所计算的平均分为考生的复试成绩。考生复试成绩即为考生最终成绩。

专业博士学位：复试满分 100 分，60 分合格，其中笔试 50 分，面试 50 分，笔试、面试合格成绩均为 30 分，其中任何一个科目成绩低于 30 分，均不予录取。复试小组的各成员所计算的平均分为考生的复试成绩。

八、录取

学院根据复试结果和招生计划，在“硕博连读”“申请-考核制”两类考生中，对复试合格考生在招生计划内按报考导师分配名额，根据考生最终成绩从高到低进行录取，择优确定拟录取考生，并报送至研究生院。研究生院对拟录取考生进行公示，公示结束后，根据省级主管部门录取检查结果，统一发放博士研究生录取通知书。

九、其他

（一）本办法未尽事宜，按《黑龙江大学2027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硕博连读”“申请考核制”选拔工作方案》执行。

（二）本办法解释权属于高级翻译学院招生工作领导小组。

十、咨询联系方式

学院为考生提供咨询服务，咨询电话为：86604092，19903606225。

高级翻译学院

2026 年 10 月 12 日